耿马香竹林二期160MWp农业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香竹林二期160MWp农业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香竹林二期160MWp农业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勐永镇香竹林村香竹林村民小组、岩子脚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耿马香竹林二期160MWp农业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勐永镇香竹林村香竹林村民小组、岩子脚村民小组，共个镇1个村2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总面积1.2023公顷，其中：农用地1.2023公顷（林地0.1242公顷、草地1.0781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A%E9%99%84%E7%9D%80%E7%89%A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E%81%E7%94%A8%E5%9C%9F%E5%9C%B0%E5%85%AC%E5%91%8A%E5%8A%9E%E6%B3%95/_blank)和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香竹林二期160MWp农业光伏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该项目征收土地1.2023公顷，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共涉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1个征地区片和林地、草地等2种地类，II区片，标准为林地26.5050万元/公顷、草地26.5050万元/公顷。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五、安置对象

耿马香竹林二期160MWp农业光伏项目征地涉及1户5人，其中劳动力3人，均为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办法，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七、社会保障

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障金47.6063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